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海淀区新改扩建中小学信息化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20260916-0001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怀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彰化路美丽园甲11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海淀区新改扩建中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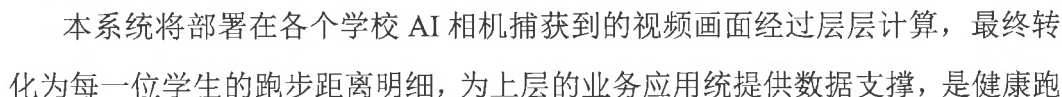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1.建设目标

2.总体架构



项目中最核心和重要的子系统。

设备感知层：提供本系统软件算法运行的基础感知资源，包括构建智慧体育基础设施的感知底层物理设施。其中，已经建设校级健康跑的运动感知相机通过网络基础层接入平台内形成数据闭环，统建校级健康跑感知设备按照建设标准和校园雪亮网的网络链路接入区级平台。

网络基础层：构建数据传输与算力调度的通信纽带和系统级基础设施的承载。采用“前端感知设备接入视频专网-区域网关-政务网-政务云支撑业务系统”多级架构实现分层处理。一方面保证数据安全可靠的存储在对应节点，一方面保证整体系统平稳健康运行服务于各个用户部门完成日常工作。

算法支撑：支持多种类识别算法扩展能力及后续算法的接入。通过基于大人流人像轨迹技术的空间智能算法授权，端到端输出满足检测效果的数据。基于单相机下的多目标跟踪的流程主要包括人体检测→人体、人脸特征提取→目标跟踪等，针对人体检测，本项目需要算法做多特征人体检测对应算法创新。其一基于嵌入特征人体-人脸关联，其二基于人头位置引导的人体-人脸关联，同时因为要考虑人像和人脸信息处理需要考虑差分隐私的人脸识别模型的使用，要求就是不管数据集中有任何一个个体增加，删除或者变化，最终输出的群体信息都是处于非常相似的分布。其三：基于人脸质量的识别模型训练和提升满足多目标检测要求。期望提出一种新的人脸特征能够更加合理的类内分布适用于多种人脸任务例如识别、质量和聚类。充分利用角度和模长两个维度信息。其四：单摄像机下多目标跟踪，通过该卷机网络，可以很好地实现单摄像机下目标多段轨迹、多目标不连续轨迹、多目标交叉轨迹的分析，实现最近邻分类算法训练模型和优化。

3.建设内容

3.1 前端设备安装及算法部署

共 65 台摄像机、25 个摄像机专业电源、25 台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1 台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12 台不少于 5 口交换机、26 个光纤模块、65 个避雷器、5 台交换机（4 光 24 电）安装，以及相应的 65 套算法部署。由于已建校 AI 相机和数据采集服务器部署在学校局域网，学校局域网可接入教育专网，为

实现已建校跑步数据接入到部署在政务外网的管理平台，专门对教育专网和政务外网进行打通，即学校局域网接入教育专网，教育专网通过防火墙与政务外网政务云实现互通。教育专网与政务外网中间的连接和设备由数据局统筹建设。

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下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65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65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25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25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1	台
6	8 口交换机	12	台
7	光纤模块	26	个
8	避雷器	65	个
9	交换机（4 光 24 电）	5	台

3.2 配套工程建设

立杆工程：根据前端设备对杆体的需求，项目遵循利旧原则，优先考虑借用学校原有设施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计划新立杆高 6 米以内，共计 1 根。

光（电）缆及管道铺设工程：通过对 5 处学校场地的摄像机点位情况、基础设施情况、光缆布置情况、杆体情况进行整体摸排，对光缆网络布置和电缆连接进行了深入分析。根据“就近接入”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汇聚设备进行接入，减少新建基础设施的需求，降低项目成本，同时缩短施工周期。共铺设光缆 3050 米，电缆 2700 米，镀锌钢管 1260 米。

3.3 建设范围

本项目计划建设 5 所学校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校区
1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明光村校区	明光村校区
2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
3	北京十一安和学校	/
4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航天城校区
5	北京市育英学校科学城学校	科学城校区

5所学校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北京市育英学校（科学城学校）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4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4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3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3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0	台
6	8口交换机	0	台
7	光纤模块	3	个
8	避雷器	4	个
9	交换机（4光24电）	1	台
二、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明光村校区）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26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26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9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9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0	台
6	8口交换机	4	台
7	光纤模块	9	个
8	避雷器	26	个
9	交换机（4光24电）	1	台

三、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本校区）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12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12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4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4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1	台
6	8口交换机	2	台
7	光纤模块	5	个
8	避雷器	12	个
9	交换机（4光24电）	1	台

四、北京十一安和中学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20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20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6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6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0	台
6	8口交换机	6	台
7	光纤模块	6	个
8	避雷器	20	个
9	交换机（4光24电）	1	台
五、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3	台
2	智能人像识别系统算法	3	套
3	摄像机专业电源	3	台
4	光纤收发器（一光二电）	3	台
5	光纤收发器（八光二电）	0	台
6	8口交换机	0	台
7	光纤模块	3	个
8	避雷器	3	个
9	交换机（4光24电）	1	台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

4.建设要求

系统需实现全部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集体或个体"校园跑"运动数据的 AI 智能监测：通过前端 AI 高清智能相机与智能人像识别算法的深度协同，实现对所有学生（覆盖5所学校场地、6-18岁全学段）每一次跑步运动的全身份、全轨迹、全维度数据无遗漏采集与计算，实现超1万+学生个体每次跑步行为的米级精度量化。由于本项目涉及海淀区中小学生的生物特征信息和运动数据信息，系统安

全性要求较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物理环境安全、通信安全、区域边界防护、服务端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及数据应用安全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区提供设备准入、访问控制、统一威胁防护、协议识别和流量管控等安全能力，支持符合 GB/T28181、GB35114—2017 的视频流和符合 GA/T1400（所有部分）及其他必要的远程访问、运维和安全服务协议的数据流双向交换。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施工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180 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具备初验条件。

8.实施人员配备

本项目实施团队由管理层与执行层组成。管理层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包括工程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物资供应部和人力资源部，其中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和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质量标准和检验

流程，安全管理部负责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执行层由各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组成，包括立杆施工组、线缆敷设组、设备安装组和调试维护组，其中立杆施工组负责新立杆的安装和基础施工，线缆敷设组负责光（电）缆及管道的铺设和连接，设备安装组负责终端设备、摄像机和设备箱的安装和调试，调试维护组负责系统的调试和后期的运维服务。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其中质量管理人员具有质量工程师证书，有4年以上工程质量管控经验，熟悉监控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评价师证书，拥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

9.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培训课程包括：系统概述与架构原理、智慧体育校级平台操作、智慧体育区级平台管理、前端设备日常运维、数据采集与异常处理、安全管理与隐私保护等六大模块。培训对象涵盖体育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信息化管理员、区级平台系统管理员及运维技术人员。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现场实操、线上远程、一对一指导及培训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地点为具备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会议室或教室及各项目学校现场。项目竣工后组织不少于两次且每次不少于五人的日常操作培训及维护技能培训。

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2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

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人民币 935,09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首笔款，即人民币 467,54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2）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第二笔，即人民币 280,527.00（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

（3）剩余尾款待项目终验通过后，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如项目执行中发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被迫延后或无法实施的情形，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支付进度条款进行洽商后变更。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

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名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情况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 在质保期内，每每月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智慧体育校园跑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

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 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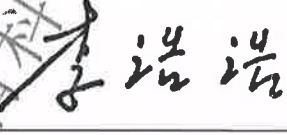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光
	电 话	834285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彰化路美丽园 甲1号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8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689442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税率	不含税
1	AI 高清智能监控相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海康威视	规格：1. 满足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在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3. 快门满足 1/100,000 秒 4. 支持慢快门、自动光圈 5. 相机硬件开放底层 ROOT 权限满足第三方软件算法开发商自主研发自主控制的相机内置算力芯片的需求 6. AI 计算算力≥4Tops INT8 算力的高清智能 AI 相机 #7. 前端相机本身应当通过具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	3810.00	65 台	247650.00	13%	219159.29

3. 人脸图片最小检测尺寸：系统支持检测的人脸最小图片尺寸为 30x30 像素（瞳间距为 15 像素）；	
4. 人脸图片最小识别尺寸：系统支持检测的人脸最小图片尺寸为 50x50 像素（瞳间距为 25 像素）；	
5. 人脸图片戴眼镜（非墨镜）检测性能：人脸图片戴眼镜（非墨镜）检测检出率和分析准确率应 $\geq 99\%$ ；	
6. 人脸图片戴墨镜检测性能：人脸图片戴墨镜检测检出率和分析准确率应 $\geq 99\%$ ；	
7. 人脸图片戴口罩检测性能：人脸图片戴口罩检测检出率和分析准确率应 $\geq 99\%$ ；	
8. 单一图片人脸检出数量：支持同一画面人脸检测识别数量不低于 100。人脸应当满足： a、人脸检测最小瞳间距为 15 像素； b、图片中出现的人脸应露出 80% 以上面部区域，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 $\pm 6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45^\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30^\circ$ ；	
9.1: N 人脸比对性能：在 1000 万抓拍照规模下 1:N 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0%，前十	

[illegible]

9	交换机(4口光24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华为	规格: 24口千兆电+4千兆光纤接口至层网管企业级交换机, 内置电源、 型号: S5735S-L24T4S-QA3	3550.00	5 台	17750.00	13%	15707.96
10	集成费	中关村科 学城城市 大脑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规格: 设备采购价格*7%、 型号: /	43360.00	1 项	43360.00	6%	40905.66
11	光缆	江苏永鼎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中国	江苏永鼎	规格: 4 芯、(含施工) 型号: GYTA-4B1.3	22.00	3050 米	67100.00	13%	59380.53
12	电缆	江苏永鼎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中国	江苏永鼎	规格: RVV3*2.5、(含施工) 型号: 定制	29.00	2700 米	78300.00	13%	69292.04

13	镀锌钢管	郑州市豫锦程管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豫锦程	规格: 管径 25、(含施工) 型号: 定制	35.00	1260 米	44100.00	13%	39026.55
14	立杆	北京宇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国产	规格: 6米以内、(含施工) 型号: 定制	8600.00	1 根	8600.00	13%	7610.62
15	工程施工 配套补充 材料及必 要服务	中关村科 学城城市 大脑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	规格: 1. 包含支臂/支架、抱箍、底座等, 设备箱、光纤及网络线缆、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的等工程, 必要配套项目的采购 2. 配套工程货物运输、二次搬运、运放等服务, 以及安装施工服务 型号: 定制	74200.00	1 项	74200.00	9%	68073.39
总价 (元)								935090.00	-	832456.93